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50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0150584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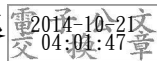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請協助宣導說明並轉知退休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9日健保財字第103003176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採擴大費基方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除第5類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外，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含利息）所得或收入，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局 1031021



10337359700